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9-08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关于案件(一)、(二)、(三),公司已按照法院判决履行30%的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四)处于一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起案件公司均处于被告地位。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关于案件(一)、(二)、(三),公司已按照法院判决向原告支付10,102万元,相应增加2019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10,102万元,减少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76.5万元。关于案件(四),由于尚未终审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份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18)京03民初531号、(2018)京03民初765号、(2019)京03民初139号、(2018)京03民初533号],就以下诉讼分别做出判决,具体如下:

一、四起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法院判决情况

(一)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公司”)因为保管合同纠纷向北京三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其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共计人民币5,857.1869万元。

1、一审裁定情况[2015年三中民(商)初字第03725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借款人大连港湾冷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湾公司”)涉嫌重复质押以获取贷款,且质物的真实性存疑,故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或检查机关处理。因此北京三中院裁定驳回中泰公司的起诉。

2、二审裁定情况[(2018)京民终137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

上述诉讼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2015年3月28日、2017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8月3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后判决情况[(2018)京03民初531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判决二被告对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12210号民事判决确认的债务经强制执行后,原告中泰公司的债权仍不能清偿部分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驳回原告中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12210号民事判决确认的债务为:大连港湾公司偿还中泰公司借款本金49,998,500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14年7月20日,应付利息人民币5,414,847元;从2014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49,998,500元为基数,月利息18‰为标准计算)】

4、案件执行情况

原告依据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12210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由于被执行人大连港湾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三中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此,本公司已按照法院判决履行30%的补充赔偿责任,向原告支付3,404万元。

(二)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

中泰公司因为保管合同纠纷向北京三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其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18年8月31日利息损失合计4,707万元,实际计算至款项支付完毕日止)、滞纳金等。

上述诉讼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2018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法院判决情况[(2018)京03民初765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判决二被告对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1220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对债务人大连港湾公司及其担保人强制执行后中泰公司的债权仍不能清偿部分,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驳回中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1220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务为:大连港湾公司结欠中泰公司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14年7月20日,应付利息201万元,从2014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基数,月利息18‰为标准计算相应利息)】

2、案件执行情况

原告依据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12208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由于被执行人大连港湾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三中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此,本公司已按照法院判决履行30%的补充赔偿责任,向原告支付3,303万元。

(三)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

中泰公司因为保管合同纠纷向北京三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其借款本金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至2014年7月20日,应付利息为510万元;从2014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000万为基数,按月利率18‰标准计算,暂计至起诉日止)。

上述诉讼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2019年3月2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法院判决情况[(2019)京03民初139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判决二被告对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12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的对债务人大连港湾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强制执行后中泰公司的债权仍不能清偿部分,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执行),驳回中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1220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务为:大连港湾公司尚欠中泰公司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14年7月20日,应付利息510万元,从2014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基数,月利息18‰为标准计算相应利息)】

2、案件执行情况

原告依据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12209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由于被执行人大连港湾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三中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此,本公司已按照法院判决履行30%的补充赔偿责任,向原告支付3,395万元。

(四)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及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泽达丰粮油有限公司

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卉”)因为合同纠纷向北京三中院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及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泽达丰粮油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1.08亿元。

1、一审裁定情况[2015年三中民(商)初字第08779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质物玉米是否存在这一基本事实存疑,且大连市公安局对借款人、出质人法定代表人曲民合同诈骗已立案,故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进行处理。因此北京三中院裁定驳回上海睿卉的起诉。

2、二审裁定情况[(2018)京民终136号]

北京高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

上述诉讼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2015年8月1日、2017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8月3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后一审判决情况[(2018)京03民初533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判决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对原告上海睿卉被北京市国立公证处(2014)京国立执证字第008号执行证书确认的债权经强制执行[执行依据即(2014)京国立执证字第008号执行证书]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上海睿卉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认为:北京三中院作出的判决书存在错误,已向北京高院上诉。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案件(一)、(二)、(三),公司已按照法院判决向原告支付10,102万元,相应增加2019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10,102万元,减少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76.5万元。关于案件(四),由于尚未终审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59830 5X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土桥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2004年0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医疗器械(在许可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内经营)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30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0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7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5日

5、产品金额:5,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8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1.7	3,000	3.10%	是	7.1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30—2019.2.28	8,000	4.00%	是	78.9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长”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3.12	3,000	3.35%	是	25.3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2019.4.2	4,000	3.40%	是	35.4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0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1—2019.4.11	5,000	4.15%	是	51.1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5—2019.4.26	5,000	4.10%	是	51.11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9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2.28—2019.5.29	10,000	3.8%	是	93.7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3.13—2019.6.11	5,000	3.85%	是	47.4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长”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14—2019.6.13	4,000	3.35%	是	33.78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31—2019.7.3	500	3.40%	是	1.54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019.7.11	5,000	3.45%	是	86.01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6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2—2019.7.21	9,000	3.85%	是	85.44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6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6—2019.7.25	5,000	3.85%	是	47.47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6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29—2019.8.27	10,000	3.90%	是	96.16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9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6.11—2019.9.9	5,000	3.95%	是	48.70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9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30—2019.10.8	1,000	3.05%	是	3.26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7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17—2019.10.15	5,000	3.83%	是	47.22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0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26—2019.10.24	8,000	3.90%	是	76.93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1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31—2019.10.29	5,000	3.90%	是	48.08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17—2019.12.16	4,000	3.50%	否	——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96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28—2019.11.26	8,000	3.80%	否	——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9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9.9—2019.12.9	5,000	3.80%	否	——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7—2020.2.5	5,000	3.80%	否	——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48号《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2,8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2,667,192.06元,募集资金净额340,172,807.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281268	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301016629100603234	无线天线扩产项目	已注销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	0179220000000491	智能ODN扩产项目	已注销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	0179240000000490	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已注销
5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80001282006587690	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结项、终止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5,938.37万元(含利息收入)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融”)持有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8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2019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脉科技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12,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894,200	10.22%	IPO前取得:13,894,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12,800	1.99%	2019/7/29-2019/11/6	集中竞价交易	14.00-16.80	42,111,848	已完成	11,181,400	8.22%

本公告所涉及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获悉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融”)证券账户存在超过承诺数量12,800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后,立即与上述股东进行核实,公司当天收到上海金融的书面回复《关于减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说明》,并根据上述说明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1月6日,股东上海金融持有公司股份11,18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2%,取得方式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段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单位:股)	减持价格区间(单位:元/股)	金额(单位:元)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7/29-2019/11/6/	集中竞价交易	2,712,800	14.00-16.80	42,111,848.00

上海金融于2019年6月25日向公司提交《告知函》,并承诺:“出于经营计划需要,上海金融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减持行为存在超过承诺数量12,800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的规定。

二、该事项的后续处理情况

1、经公司提醒后股东上海金融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后,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今后上述股东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公司将再次提醒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后续安排

若上述股东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依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规定及实施细则执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告所涉及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获悉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融”)证券账户存在超过承诺数量12,800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后,立即与上述股东进行核实,公司当天收到上海金融的书面回复《关于减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说明》,并根据上述说明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1月6日,股东上海金融持有公司股份11,18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2%,取得方式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段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单位:股)	减持价格区间(单位:元/股)	金额(单位:元)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7/29-2019/11/6/	集中竞价交易	2,712,800	14.00-16.80	42,111,848.00

上海金融于2019年6月25日向公司提交《告知函》,并承诺:“出于经营计划需要,上海金融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半导体”,“投资方”)拟以现金的方式向苏州理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硕科技”、“标的公司”)投资2,000万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25%股权。其中1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33.3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剩余400万元作为投资方向王晓伟东提供的借款。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同时,提请公司总经理授权普利特半导体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上述对外投资事宜。

3、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BNLX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5399号3幢B8-4F-D区46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新材料、新能源材料、高分子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销售半导体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普利特半导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普利特占股9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理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02YC78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12幢401-88

法定代表人:王晓伟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2日

2、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苏州理硕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晓伟	400.00	80%
2	苏州理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3、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光刻胶及光刻工艺辅助材料、液晶显示器、半导体硅片、表面活性剂、电子材料、集成芯片、机械设备;并提供电子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传感器、检测仪器、电子耗材、智能机器设备、自动化设备;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创始股东简介

王晓伟:苏州理硕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名古屋大学博士后,日本京都工艺纤维大学博士。曾任职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研究员,默克日本静冈技术中心主任研究员。日本化学会正会员,日本高分子学会正会员,美国国际光学工程学会SPIE终身会员。多年从事显示器用TFT光刻胶和PSPI光刻胶,半导体用i线光刻胶、KrF光刻胶、ArF光刻胶、NTD光刻胶、EUV光刻胶等及其相关工艺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量产化指导工作,拥有丰富的有机合成、高分子合成、光刻胶及光刻工艺产品等诸多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和量产化经验,带队攻克过多项先端材料难题,与光刻胶国际知名公司JSR、信越化学、TOK、富士Film等的技术竞争中多次获胜。拥有14项日本技术发明专利。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普利特半导体为半导体材料板块的投资平台公司,看好半导体、电子通信与显示、新能源等领域的新材料行业未来的发展,有意对上述进行产业孵化、投资和并购整合。

1、投资金额

投资方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后占标的公司25%股权。

其中1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33.3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剩余400万元作为投资方向创始股东王晓伟东提供的借款。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晓伟	400.00	60%
2	苏州理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5%
3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66.67	25%
合计		666.67	100%

2、借款

投资方将出资中剩余的400万元作为向王晓伟提供的借款,借款用途为王晓伟、理硕合伙对标的公司补足资本金出资。

3、出资进度

投资方出资按以下进度支付:

1) 首批出资1000万元(含对王晓伟400万元借款资金)于标的公司办理完投资方股权工商登记且创始股东对标的公司100万元注册资出资到位后5个工作日后内支付。

2) 剩余出资1000万元于首批出资到位后6个月内支付。如在出资期限内,标的公司首批出资使用完毕,或者标的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则投资方提前安排出资。

4、资金用途

投资方对标的公司投资款主要用于光刻胶产品开发。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能擅自变更投资款用途。

5、公司治理

投资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

投资方负责委派财务负责人并有权根据需要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协助做市场开拓、企业管理或其他重大事项处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意义

光刻胶(又称光敏抗蚀剂)是电子领域微细图形加工关键材料之一,是由感光树脂、增感剂和溶剂等主要成分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混合液体。在紫外光、深紫外光、电子束、离子束等光照或辐射下,其溶解度发生变化,经适当溶剂处理,溶去可溶性部分,最终得到所需图像。光刻胶作涂层,就能在硅片表面刻蚀所需的电路图形。光刻胶是光刻工艺的核心,是PCB、LCD和半导体等各应用行业的上游材料,在印刷电路板(PCB)、液晶显示(LCD)和半导体行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光刻胶作为光刻过程的核心材料,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决定集成电路的性能、良率。因此,随着电子工业的发展要求,电子化学品与之同步发展,不断地更新换代,以适应其在技术方面不断推陈出新的需要。

光刻胶覆盖的产业链范围十分广泛。从上游基础化工材料行业、精细化学品行业为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作为微电子领域的微细图形加工核心材料,其占据着电子材料的制高点。中游光刻胶相关制备品通过使用不同类型的光刻胶对电子材料和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进行加工制作。下游把半导体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信息通讯、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军工等在内的各个终端领域。

光刻胶是精细化工行业技术要求最高的材料,具有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及检测等设备投资大、技术积累周期长等特征,长期以来被日本、欧美的专业公司所垄断,我国光刻胶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产品主要集中于中低端产品,高端产品仍需大量进口。从全球市场来看,5G的到来,物联网的大爆发,未来下游应用功率半导体、传感器、存储器、显示屏等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光刻胶市场也将随之持续扩大。2010-2015年全球光刻胶市场规模从55.5亿美元增长至73.6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5.81%。预计2016-2022年光刻胶消费量以年均5%的速度增长,至2022年全球光刻胶市场规模可超出100亿美元。

产业政策方面,国家积极推动,稳步扶持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中都明确了光刻胶产业是未来朝阳行业、是精细化制造业的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

因此,公司此次通过半导体材料板块的投资平台公司投资光刻胶产业技术是为逐步构建普利特上市公司半导体等领域的新材料业务板块,实现上市公司新材料业务结构升级与创新发展。本次投资亦符合上市公司发展特殊化学品产业的方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部署,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的决策。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将对公司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业务属于初创阶段,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和自身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使此次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七、备查文件

1.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理硕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2.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